

主编 王兴家

中国价格监督检查 手册

上册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中国价格监督检查手册

上册

主编 王兴家

XHJ59/07



3 0078 8317 0

中国物价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0983号

中国价格监督检查手册

上册

主编 王兴家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冶金胶印总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1.5印张 294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6000册

ISBN7-80070-073-9/F·70

定价:9.80元

主 编 王兴家

副主编 徐康民 张元杰 李培初
胡文杰 王忠钰

编 辑 (按姓氏笔画排列)

田英麒 宁涌民 冯国恒

李增祺 张敏芳 涂宏彪

高思伟 黄以行 甄艾芬

总 纂 李培初 王忠钰

前 言

我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是从八十年代初开展起来的。为了适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加强价格管理的需要,1983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县以上各级物价部门设立了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始了有组织的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八年来,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经过艰苦努力工作,逐步发展成熟起来,为稳定物价,发展国民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路子。

第一,建立了适应中国国情的价格监督检查体制,专职检查与社会监督、企业内部监督相结合的价格监督检查网络正在形成。全国县以上物价部门都组建了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国家物价局设立了物价监督检查司,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设立物价检查所44个,地、市级物价局设立物价检查所385个,县级物价局设立物价检查所2647个,负责本地区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另外,组织了一支雄厚的职工群众价格监督力量。全国各级工会设立职工价格监督站11600余个,共有职工义务价格监督人员90000余人。他们长年活跃在市场价格检查的第一线,对“米袋子”、“菜篮子”、“煤炉子”等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的基本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城市街道及农村乡镇组织群众参加社会价格监督,全国设立群众价格监督站9000余个,共有群众价格监督人员40000余人。全国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大的农村集镇设立物价检查所(站)6000余个。乡镇物价检查所工作的开展对稳定农村物价起了重要作用。在企业内部组织价格监督工作,积极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简称“双信”活动),全国参加“双信”活动的企业单位有

35 万余个,被授予“双信”称号的有 29000 余个,在此基础上国家物价局等单位从 1988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评选“全国执行物价政策法规最佳商店、优秀商店”活动,被授予第一届“全国执行物价政策法规最佳商店、优秀商店”各 10 个,被授予第二届“全国执行物价政策法规最佳商店”20 个,“全国执行物价政策法规优秀商店”19 个。明码标价工作已经在全国范围展开。价格社会舆论监督工作也有了发展,价格检查同舆论监督工作的结合日益增强,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舆论宣传工具宣传国家的价格法规政策;表彰模范执行价格法规政策最佳商店、推广“双信”活动,揭露重大价格违法行为。强有力的舆论监督起到了宣传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众的作用,沟通了党、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了人民群众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一个专职检查同社会监督、企业内部监督相结合的,多层次、多形式的价格监督检查网络已经初步形成。

第二,确立了监督检查为稳定物价、发展经济服务的指导思想。确立正确的指导思想是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关键,价格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宣传价格法规政策,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国家价格法规政策的严肃性,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以及企业的合法权益,为稳定市场物价,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国民经济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在价格检查中,既抓生产资料生产和流通中的价格检查,也抓社会影响大的市场物价、农村物价的检查,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把依法检查与帮助违法的生产经营企业整改建制结合起来。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同时还将检查中发现的不合理价格和不完善的作价办法反馈给定价部门以改进工作。把处罚与教育、治与防结合起来,治本治标一起抓。

第三,价格检查工作初步走上法制轨道。《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各级物价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遵照这一规定,

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对本地区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也对同级政府的业务主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价格行为实行有效监督。在查处价格违法案件时,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十分注意强化依法行政的意识,执法所必需的规章制度日趋完善。目前已建立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为基本法规的价格监督检查法规体系。其中包括:《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关于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定》、《关于委托职工价格监督组织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暂行规定》以及《关于价格监督检查文书档案的管理办法》等规章。价格监督检查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已经建立,有关办案文书格式已基本配套。全国地、市以上物价检查所已经设立专门复议机构 91 个,复议人员 319 人,行政复议工作得到加强。

第四,培养了一批专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队伍。通过价格检查工作的实践,价格检查人员得到了锻炼,培养了一支比较成熟、过得硬的专职价格检查队伍,目前全国共有专职价格检查人员近 3 万人。这支队伍已经初步确立了价格检查工作正确指导思想,具备了价格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不仅能进行日常的市场价格检查,还能够组织高难度的行业价格检查。目前正在结合总结经验,不断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在廉政建设上也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第五,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严格依法办事,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八年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450 万件,经济制裁总额 57 亿多元(其中上缴财政 52 亿元,退还用户 5 亿多元)。这对稳定物价、安定人心、稳定经济、增加财政收入都起了重大作用,成功地完成了各个年度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交办的价格检查任务。价格检查工作所做的贡献,受到各级人民政府的肯定和重视。价格检查工作的社会影响逐渐扩大,执法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价格检查工作已逐步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理解,它的地位和作用逐步得到社会的承认。

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提出了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等重要方针。七中全会提出的今后十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基本任务，是全国人民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行动纲领。价格监督检查是保证改革开放方针顺利实施，为国民经济稳定发展提供保证条件的一项经济执法工作，当前，面临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总结经验、巩固成果，把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服务。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在系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创建价格监督检查的理论体系，逐步实现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的科学化，进一步提高价格检查人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政治、业务素质，使大家系统掌握有关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法规、政策、策略和方法，提高工作质量。为此，我们组织在价格检查战线工作多年、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在系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集体编写了《中国价格监督检查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编写《手册》的指导思想是适应“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的需要，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注重通俗易懂、政策性和实用性，使其成为广大价格监督检查人员宜于掌握、便于操作的价格检查工具书。《手册》使用对象不仅限于从事价格监督检查的专职干部；监督市场物价的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和职工队伍；各部门、各地区的价格管理人员和生产、经营企业及事业单位的价格管理人员。还可以作为培训价格监督检查人员的重要参考教材；作为财务、审计、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参考书。

《手册》以条目的形式进行编写。上册着重介绍价格监督检查管理的综合知识，同时附录了有关价格监督检查方面的重要的法

规政策。下册按农产品、轻纺产品、重工业产品、涉外价格和重要收费的顺序,分行业、分商品和收费类别,分别介绍了价格检查范围、检查依据、检查方法、政策界限、案件定性处理、非法所得计算,以及典型案例介绍等方面的内容。由于编写工作量大,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所限,在编写上难免存在某些错误、遗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价格监督检查综合知识

I、价格监督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	(3)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	(11)
价格监督检查职权	(14)
价格监督检查体制	(16)
价格监督检查法规	(21)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守则	(28)
农村价格监督检查	(29)
市场价格检查	(32)
行业价格检查	(36)
全国物价大检查	(40)
价格监督检查综合工作	(44)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制度	(48)
价格监督检查统计工作	(51)
价格监督检查统计报表制度	(53)
价格社会监督	(73)
价格监督举报制度	(77)
企业内部价格监督	(82)
“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	(87)
“全国执行物价政策法规最佳商店”评选活动	(90)
明码标价	(95)

II、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	(101)
价格违法处罚·····	(106)
价格违法处罚决定书·····	(110)
价格违法处罚实施·····	(116)
价格违法现场处罚·····	(119)

Ⅲ、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

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	(121)
价格行政复议·····	(127)
价格行政复议前置·····	(131)
价格行政复议程序·····	(132)
价格行政复议审理·····	(134)
价格行政复议决定·····	(135)
价格监督检查办案文书·····	(137)
价格监督检查文书档案管理·····	(177)

Ⅳ、价格行政诉讼

价格行政诉讼·····	(181)
价格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184)
价格行政诉讼基本原则·····	(188)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诉讼权利和义务·····	(193)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应诉工作·····	(199)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规章

I、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5)
行政复议条例(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第70号发布) ·····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 ·····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一号发布)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	(262)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1985年3月 13日)	(270)
国务院关于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1月11日国务院发布)	(272)
国务院关于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 办法(1988年1月11日国务院发布)	(276)

II、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强行划拨存款问题的 解释(1982年3月30日)	(279)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请妥善安排物价检查业务经费的 通知(1983年2月25日)	(27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关于在查处经济违法案件 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联合通知(1986年8月4日)	(280)
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当前物价检查中若干政策界限问题 的意见》通知(1986年10月7日)	(281)
国家物价局对国家物价局〔1986〕价检字350号通知 附件第七条规定的解释(1987年9月29日)	(283)
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检举揭发价格违法案件奖励办法》的 通知(1987年9月28日)	(284)
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街道群众价格监督暂行规定》的 通知(1987年10月1日)	(285)
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对放开价格的工业消费品国营商业	

企业定价工作加强指导和管理的通知(1988年3月21日)	(288)
国家物价局发布《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的通知(1988年5月14日)	(290)
国家物价局印发《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查处价格 违法行为若干政策界限的规定》的通知(1988年9月22日)	(294)
国家物价局对价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问题的复函 (1989年7月21日)	(297)
国家物价局、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加强职工物价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1989年3月1日)	(298)
国家物价局印发《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 的规定(试行)》的通知(1989年3月14日)	(301)
国家物价局印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各级物价检查机构价格 监督检查分工管辖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1989年 3月27日)	(307)
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国家物价局关于实行变卖商品抵缴 罚没款的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1989年11月3日)	(30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关于处理“就地转手倒卖” 案件几个问题的通知(1989年11月4日)	(312)
国家物价局颁发《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监督检查文书档案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1989年11月20日)	(313)
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	(316)
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1990年2月 1日)	(316)
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商业部、纺织部颁发《关于棉 花购销经营中价格和标准违法行为的处罚实施办法》的联 合通知(1990年4月29日)	(320)

国家物价局发布《关于委托职工价格监督组织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0年10月10日)	(325)
国家物价局、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大检查期间审理价格违法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0年11月28日)	(327)
国家物价局、监察部关于在查处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的联合通知(1991年,12月6日)	(328)
国家物价局物价监督检查司关于检查中央企业、事业单位价格执行情况的分工管辖办法(1989年9月29日)	(329)
国家物价局物价监督检查司关于引用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所列条、款、项、目顺序的通知(1990年10月27日)	(330)
国家物价局物价监督检查司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1991年10月10日)	(333)
后记	(350)

第一部分

价格监督检查综合知识

I、价格监督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的需要。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执行国家的价格法规、政策等方面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价格监督检查是国家价格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国家价格方针、法规和政策得以正确贯彻实施的重要手段。

一、价格监督检查的地位和作用

价格监督检查是经济监督、执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是保证现行价格机制正常运转的重要手段,对治理经济环境,稳定市场物价,遏制通货膨胀,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创造公平竞争条件,促进经济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一)维护国家价格法规、政策的严肃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各级物价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国家价格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维护国家价格法规、政策严肃性。

(二)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